

就嶺南大學情況而言，儘管學生甚至教師多番表態促請校方以及校董會推行員生共治，以實踐我校博雅教育辦學方針，包括去年十一月由學生會發動大專條例公投以及教職員意見調查，上述兩項投票均非常清晰並明確地點出學生與教職員對員生共治的願景，然而現在校董會無論由其組成、職能以至成員委任等權力均由行政長官把持，如此情況距離員生共治目標甚遠。

即使沒有教資會最近針對大學管治的報告，我們都清楚了解到校董會成員個人品行，絕對會對一校之校譽以及其實際運作帶來影響。而我嶺南大學為例，去年被揭出國力書院化身博士工廠的醜聞後，即使書院與我校並無合作關係，然卻因為書院負責人李以力身為校董，以致連帶我校學術水平均受牽連，此乃一例。

而現時針對大學校董會的另一個重要指控則是在現行制度下，行政長官可以透過委任，安插其親信到大學，影響大學行政甚至學術研究。在此必須指出針對行政長官干預院校自主的指控並非空穴來風，遠至董建華要求港大停止民調至梁振英上台後各大學校董會變天，幾乎每個校董會主席以及新成員任命均遭到院校持份者反對，而就我嶺南的情況而言，「唾棄」一詞相信可以形容得更為貼切。

反對這些委任原因當然並非單純因為某人面目猙獰，而是這批新委任的校董幾乎與院校無關，更遑論推動學術研究進展，這批人唯一有關連的就是「梁粉」身份。即使三番四次公開表示委任與政治無關，然而從陳文敏被拒委任副校長事件中可見，委任本身就充滿政治。要確保院校自主，除了爭取行政長官普選之外，現行更實際的方法就是透過修改各校的大專條例，確保政客不能透過無監管的權力以影響院校。

本人意見非常簡單，就是香港重新將院校自主、學術自由放在政治考慮、弄權爭鬥之上，讓大學能夠發揮其職能，在此借用我校「訓校」——作育英才，服務社會。